

湖南工商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2] 2 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导师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

《湖南工商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湖南工商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导师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营造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贯彻落实学校本科生导师制，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校教字〔2022〕2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成立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各系正副主任、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担任成员，指导中心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学院本科生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等工作。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由各系依据聘任条件自主聘任，并提交指导中心审定；本科生导师原则上由学生所在专业的专任教师担任，每位导师每年级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0人；本科生导师要求有一年以上高校工作经历，至少具备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聘任原则上实行4年一轮，学生与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中途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聘期内导师确因特殊情况或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可选择更换或撤换；本科生导师聘任结果或异动情况需报教务处备案。

二、本科生导师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开展品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党员导师担任学生入党介绍人。

第五条 强化专业教育。帮助学生熟悉所学专业，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深化学生对专业的理解；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选课计划和学习进程，加强对学生学习生涯规划的指导；定期开展专业指导，与学生每月见面指导不少于1次/每人；做好交流记录与总结，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关注个性化培养。

第六条 加强学业指导。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习方法，引导性地帮助解决学习方面的实际问题；负责学生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认知实习、社会调查、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指导；对受学业警示学生及时予以专门指导。

第七条 培养科研能力。发动学生参加高质量的精品人文课程、高水平的学术讲座、高品位的文化活动等项目；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检索、资料查询、文献综述等相关工作，为后续“本科卓越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及各类竞赛等奠定基础；有条件的导师利用科研课题的培养优势，为学生提供沉浸式学习研究环境，吸收富有创新力的学生成为科研助手，参与科研课题讨论会，激发创新潜能。

三、考核与评优

第八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由指导中心组织，各系部自主制定考核细则实施考核，考核方式一般采取导师自评、学

生评议、系部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评结果报指导中心审核。

第九条 各系按照不高于 15%的比例确定本系“优秀”等级推荐人选，指导中心在各系推荐人选，按照学校核定的优秀名额，综合考核确定学院“优秀”等级人选，推荐参评学校“最美本科生导师”；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十条 各系的“优秀”等级推荐人选，应该具有高度责任感、细心的工作态度，用心投入本科生指导工作，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没有教学事故及其它行政处分记录，指导的学生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取得良好的指导成绩，在考核年度至少获得以下成绩之一：

- (1) 指导学生成功考取硕士研究生；
- (2)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 (3) 指导学生立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双创训练计划项目；
- (4)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学生排名第一或者通讯作者)；
- (5) 指导学生获“三下乡”校级立项，或获校级以上奖项；
- (6) 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或软著作权；
- (7) 指导学生取得的其他重要成果，经指导中心审核认定；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制定，如学校相关制度发生变化，本细则实施过程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密 级:

紧急程度:

湖南工商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发文稿纸

签 发:

会 签:

学院负责人:

杨小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拟稿科(系)室负责人核稿:

拟稿科(系)室:

1. 吕白群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杨

马治尧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拟稿人:

马治尧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文件标题: 湖南工商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主导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字号: 院行发[2022]2号

主 送:

抄 送:

抄 报:

主 题 词:

附 件:

上网选择: ☒ 学院网站

☐ 教育行政办公系统

☐ 纸质保存

随文归档文件:

学院办公室 年 月 日

印发 共 印 份